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認股權證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經本公司及認購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的四(4)名認購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建議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事項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各自分別就認購事項以大致相若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份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該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1)股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合共46,8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滿巧珍女士

王仕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王玉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9樓A室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一份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4)名認購方訂立四(4)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代表其本身或透過其指定實體）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其中包括）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份1.2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若。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2) 各認購方，分別作為認購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將有條件地向認購方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份1.20港元（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所示予以調整）之初始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及(ii)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4%。

地位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透過本公司簽立的單方契據構成。認股權證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每份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i) 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60個交易日）；(i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26港元；(iii) 現行市場情緒，即股份流動性；(iv) 下文「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及(v) 經獨立估值師大華國際交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評估後得出之認股權證公允值，經計算後為每份0.10港元。董事會已(i) 審閱估值報告，取得相關支持文件，並與估值師討論了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方法、各參數的推導以及選擇該模型及各輸入值的理由）；(ii) 將隱含估值（即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與發行價及行使價的總和（即1.30港元）以及股份的當時市場價格進行比較；(iii) 認為行使價較緊接該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17.6%，而總代價較同一收市價溢價約27.5%，該溢價處於下文所述市場可資比較項目的範圍內。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的持續性及相關股份的公允值；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之相關企業稅率、利率、長期借款利率及匯率，其後並無發生可能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變動；
- 管理層、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將繼續在當前現行及預期業務模式下運作；及
- 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且本公司核心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業務出現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認股權證的公允值透過三個步驟計算：首先，構建相關股份的二項式價格樹；其次，計算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在每個步驟的收益；最後，採用逆向歸納法計算認股權證的價值。此模型採用的關鍵參數包括：

- 到期時間(T)：認股權證的存續期為兩年；
- 行使價(X)：預先釐定的購買相關股票的行使價，即每股股份1.20港元的初始行使價；
- 無風險利率(r)：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某項投資在無財務虧損風險情況下的理論回報率，根據與預期認股權證存續期相同的到期期限之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為2.355%，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之期限；
- 波動率(σ)：本公司之波動率，乃根據與認股權證到期日相符之過往每日股價計算得出。該數值釐定為72.26%，乃基於本公司過往股價之年化標準差平均值得出，該計算期間長度與預期認股權證存續期相符，即相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之期限。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初始行使價為每份1.20港元（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所示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17.6%；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23.7%；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42.9%；及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51.9%。

董事會函件

初始行使價每股股份1.2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達成：(i) 股份近期交易價格（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60個交易日）；(ii) 現行市場情緒；及(iii) 下文「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裨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每份1.3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27.5%；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34.0%；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54.8%；及
- (d)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溢價約64.6%。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及行使價總額為60,84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行使價的量化分析

董事會知悉，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的發行價相對較低。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定價屬公平合理。

(i) 認股權證並無內在價值

由於行使價（1.20港元）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1.02港元的價格溢價約17.6%，認股權證屬「價外」，並無內在價值。0.10港元的發行價僅代表價外認股權證的時間價值溢價，而非即時攤薄收益。

(ii) 發行價的量化釐定

0.10港元的發行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量化因素釐定：

資產淨值折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26港元。發行價與行使價合計（1.30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400%，反映潛在資產增值。

發行價佔總行使代價的百分比—0.10港元的發行價僅佔總代價約7.7%。總代價中約92.3%須於行使時支付，意味著攤薄影響取決於未來行使時的市場價格。

與獨立估值進行交叉核對—經協商達成的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1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出的每份認股權證公允值0.10港元完全一致。經公平協商達成的價格與獨立評估公允值之間的趨同，為發行價代表認股權證公允值提供了量化支持。

參考認股權證股份的流通性—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60個交易日，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約為70,5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有關股份相對淡薄的成交流動性，加上認股權證股份須受限於嚴格六個月禁售期的合約條件，均為訂約方協定發行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較低的基準成交量，加上行使認股權證後須強制持有六個月的限制，將大幅限制認股權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流通性，並為較低的發行價提供支持。

與市場可資比較比較—本公司識別了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12宗認股權證發行。有效發行價（發行價與行使價的總和）1.30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溢價約27.5%，因此處於市場觀察到的範圍內。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際發行價及市場可資比較

實際發行價（「**實際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30港元（即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與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1.20港元之總和）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所報收市價每股1.02港元溢價約27.4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約34.02%。

實際發行價乃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為評估實際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進行了市場研究。根據(i)聯交所上市公司；(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iii)認股權證設有固定行使價；及(iv)為換取現金或投資承諾而發行的篩選準則，本公司識別出12宗可資比較交易（「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構成符合篩選準則之完整清單。

表一：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較最近		認股權證的 初始發行價格
			較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五個交易日 溢價／（折讓）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00855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溢價42.70%	溢價43.80%	0.10港元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00343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溢價103.10%	溢價101.60%	0.031港元
百融雲創	06608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溢價23.42%	溢價21.61%	0.10港元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0153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折讓10.00%	折讓12.96%	名義認購價1.00港元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1028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溢價28.46%	溢價23.92%	0.036港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0100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溢價16.88%	溢價48.03%	0.01港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01520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溢價111.80%	溢價104.00%	零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00199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溢價27.00%	溢價34.00%	0.10港元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01538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	溢價0.00%	溢價5.00%	名義認購價1.00港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00721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溢價10.50%	溢價15.00%	0.005港元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0152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溢價22.36%	溢價19.68%	零港元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709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溢價18.01%	溢價9.51%	0.01港元
平均值			溢價32.85%	溢價34.43%	
中位數			溢價22.89%	溢價22.77%	
最大值（最高溢價）			溢價111.80%	溢價104.00%	
最小值（最高折讓）			折讓10.00%	折讓12.96%	

董事會函件

根據表一，實際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溢價率約為27.45%，處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折讓約10.00%至溢價約111.80%），並略低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溢價約32.85%）。實際發行價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溢價率約為34.02%，處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折讓約12.96%至溢價約104.00%），並略低於認股權證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溢價約34.43%）。

鑒於(i)實際發行價之溢價率在最後交易日及五天平均收市價方面均完全處於市場範圍之內；(ii)該等溢價率(27.45%及34.02%)與市場中位數(分別約為溢價22.89%及22.77%)接近甚至更高；(iii)實際發行價1.30港元較本公司最近期中期報告所載每股資產淨值0.26港元存在大幅溢價；及(iv)實際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之市場氛圍、資本市場資金流動性及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故此董事認為實際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及屆滿日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股權證的屆滿日期將為發行認股權證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由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仍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股權證的具體屆滿日期尚未釐定。

認股權證的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在事先獲得董事會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下，方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本公司清盤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倘(i)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尚未屆滿；(ii)認股權證的任何認購權仍未獲行使；及(iii)本公司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該決議案須於作出法定償付能力聲明後方可通過），則每名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釐定其於清盤中的權利而

董事會函件

言，應被視為其於緊接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悉數行使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並有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收取其本應獲得之款項，該款項應為其本應因行使認股權證而享有之全部有關股份應得之款項（扣除相當於認股權證股份應付行使價之總和後）所產生之數額。

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調整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或（如較早）該事件之記錄日期起生效（「調整」）：

- (a) 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
- (b) 股本削減（不論性質為何，惟不包括因股本遺失或未獲可用資產代表而註銷之股本），或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任何其他減少；
- (c) 以股息或分派方式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d) 透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與或併入另一實體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為存續實體及不會導致股份出現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動之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除外）；或
- (f) 供股或公開發售

調整機制之目的

調整機制旨在確保，於發生任何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之事件（包括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重新分類、股本削減、以股息或資本化溢利／儲備方式發行股份、供股，或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之整合／合併／兼併）後，認股權證持有人繼續持有其於緊接有關事件發生前所享有相同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

董事會函件

調整公式

行使價將根據以下標準公式作出調整：

事項	公式
股份拆細	$P' = P \times (C / D)$ ，其中 C = 每股現有股份拆細後之股份數目； $D = 1$
股份合併	$P' = P \times (C / D)$ ，其中 $C = 1$ ； D = 合併為一股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
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	行使價毋須調整；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供股或公開發售	$P' = P \times (N / (N + R))$ ，其中 N = 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R =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假設獲全數接納）
股本削減（不包括註銷虧損資本）	$P' = P \times (N / N')$ ，其中 N = 削減前之現有股份數目； N' = 削減後之股份數目
以股代息或股份／可換股證券分派	$P' = P \times (N / (N + S))$ ，其中 N = 以股代息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S = 以股代息項下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綜合入賬、合併或併購（本公司非存續實體）	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數目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調整，以確保緊接該事件前認股權證之經濟價值維持不變

在調整生效後，行使未行使認購權時可認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盡可能（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經全面攤薄後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與未發生任何調整事件時相同的參與利潤及資產的權利。

除因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會出具書面確認，證明任何有關調整均符合本段所載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於有關調整後：

- (i) 與認股權證相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屆時可予以行使）盡可能接近（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與本公司完全攤薄股本所附帶之投票權比例相同，並享有參與本公司利潤及資產（包括清盤時）之相同權利，猶如未曾發生導致調整之有關事件；及
- (ii) 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應付總價格，應與就緊接發生導致調整之事件前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應付總價格相同。

本公司須於上文段落所述有關事件發生後30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相關調整詳情。

倘本公司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調整存有任何爭議，本公司應將該事項提交獨立申報會計師釐定。獨立申報會計師應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仲裁者，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將於各配發及發行日期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發行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為免生疑問，該等條件不得由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 (a) 股東根據各份認購協議批准認購認股權證；
- (b) 自本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認購方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情況下均作為一個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營運或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 (c) 該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批准相關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仍具有十足效力）；及
- (e) 認股權證之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緊隨有關發行後違反上市規則第15.02條。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本公司與各認購方之間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雙方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本通函日期，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完成

認股權證的發行應於所有相關條件均已獲達成之日後四個星期內，或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a)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b)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及(c)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就廣告業務而言，本集團透過為品牌客戶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全面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來賺取服務費，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i) 根據

董事會函件

客戶的具體指示及原始素材進行內容創作；(ii) 搜尋引擎優化，以提升線上曝光度及獲取流量；(iii) 涵蓋數位及平面媒體的廣告素材設計；及(iv) 活動營銷設計，涵蓋概念開發、後勤規劃及現場執行。憑藉團隊在管理多元廣告渠道與情境方面的深厚知識與實證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平台、搜尋引擎、程序化購買及線下推廣活動，我們亦在電影與娛樂產業領域培育出專業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團隊在電影相關廣告產出方面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例如電影海報設計（從主視覺開發到字體排版與版面設計）及宣傳影片製作（包括劇本撰寫、分鏡腳本、剪輯與後期製作），使我們能夠為媒體與娛樂產業的客戶提供具附加價值的創意服務。

AI生成內容技術可為我們的廣告業務創造新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提供以往難以實現的服務。

- **原創內容創作** — 有別於我們依賴客戶提供材料的傳統方式，AI可從零開始生成圖像、視頻、配音及虛擬角色。
- **規模化個性化廣告** — AI可為同一廣告活動生成數千種不同的廣告變體，使我們能夠以定製化內容針對不同受眾。
- **虛擬代言人** — 我們可為客戶提供由AI驅動的數字品牌大使，從而降低聘請人力的成本及複雜性。
- **為電影客戶提供更快的概念可視化** — AI可在創作過程早期生成概念圖、分鏡草稿及預告片，幫助客戶在全面製作之前預覽最終效果。
- **更低成本及更快的周轉時間** — 該等能力使我們的服務更具競爭力，尤其對於預算有限或時限緊迫的客戶而言。
- **我們的團隊仍至關重要** — 我們在策略、客戶關係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仍然是核心價值。AI在我們已有的優勢之上增添了新的工具。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本集團營運其自有電子商務平台，並透過該平台以兩種方式產生收益。首先，本集團採購自有庫存（包括手機、手機配件、電池、充電器、替換零件及其他相關零件），並透過該平台直接向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從商品銷售中賺取利潤（即直接銷售或「第一方」或「1P」模式）。其次，本集團允許第三方賣家透過平台刊登及銷售其產品，以市場平台或「第三方」（3P）模式運作，據此本集團根據交易量

董事會函件

或刊登安排收取服務費或佣金。在兩種模式下，本集團均服務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客戶群。在企業對企業方面，本集團與企業客戶及批發合作夥伴合作，以促進大宗訂單及商業交易；在企業對消費者方面，本集團直接服務個人零售消費者。本集團以端到端模式管理該平台，包括產品採購（採用1P模式）、第三方賣家的入駐與管理（採用3P模式）、庫存控制、訂單履行及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提供平台內營銷服務，以提升自身產品及第三方賣家產品的曝光度、引流並提高轉換率。

AI生成內容技術可通過提升我們的直銷（1P）及市場（3P）模式，為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創造新的協同效應。

- **就1P（自有庫存）而言** — AI可為手機、電池、充電器及其他配件生成多語言版本的產品描述、規格及功能亮點，減少人工工作量。
- **就3P（第三方賣家）而言** — AI可幫助我們的賣家通過生成圖像、描述及宣傳文案來創建更優質的產品列表，使其產品更具吸引力，並增加我們的佣金收入。
- **AI生成的產品視覺內容** — AI可從單張產品照片中生成立活風格圖像及演示視頻，降低我們自有庫存及賣家列表的攝影成本。
- **就平台內營銷服務而言** — AI可生成廣告文案、橫幅廣告及社交媒體帖子，以在我們的平台上推廣產品，提高我們自有產品及第三方賣家的曝光率及轉化率。
- **降低運營成本** — 該等能力減少了對人工內容創作、攝影及文案撰寫的需求，使我們的平台在B2B及B2C領域更具成本效益及可擴展性。

就電影貿易、製作及電影相關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電影版權，並由我們的廣告製作團隊參與電影製作，包括但不限於：(i) 在前製階段提供分鏡腳本及製作設計協助；及(ii) 在製作階段進行攝影及現場設計調整。電影完成後，本集團評估當時的市場狀況以確定最佳策略，該策略可能包括出售全部版權、出售部分版權（例如向海外市場出售），或安排院線發行以獲取利潤分成。根據所選方式，收益可於電影版權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或者當利潤分成收入依合約規定到期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投資多個電影項目，並根據題材、劇本及演員陣容的票房號召力等關鍵因素評估每個投資機會。本集團選擇在電影院線上映前，將其持有的全部電影所有

董事會函件

權權益出售予另一投資者，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確認相應收益，而無需等待上映後的利潤分配。例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投資一部電影，惟因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該片延至二零二零年方始上映，最終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出售。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僅披露兩個須呈報分部，即廣告分部及電子商務分部。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持續對外表明其從事年報主要業務章節中所披露的該業務線，且董事會尚未議決終止該業務分部。我們的執行董事孫薇女士過去幾年來積極參與各類與電影投資或電影分享相關的會議、研討會及討論論壇，以拓展與業界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導演及電影製片人）的人脈網絡，孫女士及我們的團隊亦曾與多位電影製片人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磋商，探討任何形式合作的可能性。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 日期止年度	本公司 磋商項 目數	電影類別	未進一步推進的原因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動作喜劇片	(i) 導演人選衝突；及
		古裝片	(ii) 未能就收益分成達成一致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愛情片	(i) 各合作方未能就關鍵人才、製作檔期或發行日期達成一致； 及
		黑幫／警匪片	(ii) 未能就收益分成達成一致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黑幫／警匪片	(i) 資金短缺；及
		喜劇片	(ii) 未能就收益分成達成一致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動作喜劇片	各合作方未能就關鍵人才、製作檔期 或發行日期達成一致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犯罪片	未能就收益分成達成一致

董事會函件

這反映了電影產業常見的營收前戰略發展階段，此類合作（例如合拍協議、發行權交易、服務安排、知識產權收購或合營企業）通常涉及漫長的準備期及附帶條件的合約，在達到特定里程碑（例如電影上映或交付）之前，不會觸發收益確認。然而，經審慎考量各項因素（例如市場反應、所需成本及時間投入等），孫女士迄今未能敲定任何合作，因此該業務線尚未產生任何收益。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分部（即(a)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b)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及(c)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董事會已決定，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支持下，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將於其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以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內推進，並採納及應用AI生成內容（「AIGC」）技術。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應用AIGC工具及工作流程，以製作短劇、電影短片及AI生成音樂，並發展相關AIGC發行及平台能力，作為本集團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以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之一部分，以及對該分部進行現代化升級。應用AIGC技術旨在提升該現有分部的內容創作能力、生產效率及收益潛力。董事會亦認為，此次認購事項亦能為現有業務提供更多產品植入及廣告機會，從而實現短片內容與電影中可用媒體空間的交叉銷售。

本公司將不會／未曾訂立及提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的協商，亦不論是否已達成），以有意縮減或處置現有業務。

本集團與比高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下列協同效應於本集團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及電影相關服務分部，以及現有廣告分部內發揮作用並提供支持：

- (i) 周先生（認購方A）及王先生（認購方B）於為大中華區觀眾製作視聽內容方面擁有公開往績紀錄，預期將為本集團的AIGC短劇及電影短片提供創意及編輯方面的意見；
- (ii) 比高集團的知識產權組合可按公平磋商基準並經另行協商後，以短篇衍生作品或衍生內容形式，為AIGC改編提供參考素材；

董事會函件

- (iii) 比高集團於新媒體開發（包括數碼授權及網上發行）方面的經驗，將有助本集團建立其AIGC作品的分發能力；及
- (iv) 認購方於中國的行業網絡可按公平磋商基準提供轉介渠道，以接觸後期製作人才（包括配音、音樂後期製作及配製）。

除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比高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作、內容授權、改編或發行協議。上述事項所產生的任何具體交易，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

董事會於訂立認購協議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認購方帶來的戰略價值—認購方帶來的戰略價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建議發展及探索AIGC短劇、電影短片、AI生成音樂新機遇至關重要，此價值僅憑藉其現有現金無法實現。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在影視娛樂、新媒體開發（例如數字版權、流媒體、視頻點播）及授權擁有豐富經驗的知名人士。因此，本公司相信認購方憑藉彼等各自的行業經驗，可協助本公司運用AI技術提升本集團業務。

債務融資成本高昂—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現行利率處於相對高位，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至於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則需耗費相對較長時間物色合適的包銷商，並準備所需的合規及法律文件（如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此外，上述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均無法引入戰略投資者，其可協助本公司憑藉其各自的行業經驗運用AI技術提升本集團業務。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為認購方提供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協助本公司運用AI技術升級本集團的業務，並增加股份的內在價值。因此，發行認股權證可激勵認購方對本公司作出更大投入，從而使其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認購認股權證屬必要—就此而言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已計及下列因素：

-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較當時的股份交易價有溢價，與市場慣例一致，但鑑於股份流動性較低，透過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認購新股份的認購價較現行股份交易價有折讓；
- 認購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有助於AI發展。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60.8百萬港元，超過80%將主要用於探索現有業務的發展，以及開發AIGC短劇、電影短片、AI生成音樂的新機遇以優化本集團各個方面的業務經營。有關認購認股權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
 - 鑑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對任何不可預見的挑戰與風險至關重要。
 - 鑑於13.3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情況更為如此。
 - 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認股權證以籌集額外資金更為可取且審慎，此舉可帶來戰略價值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韌性。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原因如下：

- (i) 策略一致性—未上市認股權證僅可在事先取得董事會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情況下轉讓，此舉限制二級市場買賣，並有助確保認股權證由與本公司具長期一致利益之策略投資者持有，而非短期投機者。

董事會函件

- (ii) **利益一致**—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主要利益在於透過策略協同效應及最終行使提升本公司價值，而非進行短期套利。未上市架構可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保持一致。
- (iii) **經濟可行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5章，認股權證上市規定（其中包括）該等認股權證符合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持有人分佈要求。鑒於該等認股權證將根據特別授權僅向四(4)名認購方發行，此次發行將不符合適用於上市工具的公眾持股量及分佈要求。此外，維持該等認股權證上市所涉及的費用及持續合規負擔（包括分拆上市費用、做市安排及披露義務），相對於此次發行規模而言將不成比例。因此，董事認為申請該等認股權證上市並無在經濟上並不合理。

經計及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將自發行認股權證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格淨額約0.098港元。

發行(1)認股權證（按發行價每份0.10港元計算）及(2)認股權證股份（按行使價每份1.20港元計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

董事會擬將本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運用，其中AIGC將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提供增值服務，主要用作透過應用AIGC技術以及供應一系列配套產品，對現有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分部進行現代化升級。董事會的初步資金部署計劃載列如下：

- (a)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AIGC短劇及電影短片（第一階段，於完成後6至12個月內），此筆資金將用於支付AI模型訂閱費用，並擴充現有團隊，增聘專業AIGC專家（例如AI提示工程師及生成式AI內容創作者）。本集團亦計劃成立專屬的AIGC創意工作室，以支援AIGC內容製作及現有的廣告業務（例如電影海報、宣傳影片）和電子商務業務（例如產品視覺圖、行銷素材）；

董事會函件

- (b) 約8百萬港元將用於AI生成音樂（第一至第二階段），主要作為本集團AIGC作品的配樂，其次用於第三方授權；
- (c) 約12百萬港元將用於AIGC發行及平台能力建設（第二階段，9至24個月內），藉助本集團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基礎設施，透過廣告、訂閱及交易模式實現數位變現。這包括利用AI大模型批量生成多語言圖文內容、短視頻及直播內容，系統化運營全平台社交媒體矩陣，同時利用AI技術在銷售平台上進行推廣，例如以AI數字人主播進行直播帶貨；
- (d) 約10百萬港元將用於現有廣告分部中的AIGC輔助廣告創意，此乃最即時且風險最低的應用，此舉將把AIGC工具整合至現有的廣告工作流程中，以提升效率及創意產出；及
- (e) 約10.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活動將於收到相關批次認購所得款項後分階段實施，並須經董事會批准。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倘若認購方未行使認股權證，所籌集的款項將過少，難以實質部署於上述用途。發行認股權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現有業務（包括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員工開支）。

董事會已評估認股權證分階段行使之可能性，並制定以下安排，以使所得款項用途與實際收款時間相配合：

- (i) **最低資金保障**—假設僅收到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且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該等款項將優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現有業務營運（包括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員工成本）。需要較大資金投入之AI發展項目，將僅於收到行使所得款項後按階段推進。
- (ii) **滾動資金使用計劃**—本公司將根據實際行使進度採取分階段投資策略。例如：倘行使進度緩慢（即首六個月內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少於50%），本公司將優先把已收取資金用於回收期較短之項目（例如製作週期較短之AI短視頻內容製作）。

董事會函件

倘行使進度符合預期（即首十二個月內至少80%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將推進較大規模之AIGC短劇、電影短片及AI生成音樂及AI音樂平台建設。

- (iii) **或然融資安排**—倘行使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會將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包括(a)與認購人磋商提前或部分行使認股權證；或(b)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如債務融資），惟考慮到目前高利率環境，後者僅屬次選方案。
- (iv) **流動資金管理**—本公司將維持適當現金結餘，以確保營運流動性。任何尚未用於特定項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持牌銀行之短期存款賬戶，並嚴格按照已披露用途使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所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證券的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所有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尚待發行的股份（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4,366,456股。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庫存股份。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有關新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97%。因此，認股權證的發行符合第15.02(1)條。

發行認股權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2)條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2)條，認股權證之到期日不得少於發行或授出日期起一年，亦不得超過五年，且不得可轉換為可認購證券之進一步權利，而該等進一步權利之到期日少於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一年或超過五年。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之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該期限不少於一年且不超過五年，而認股權證並不賦予持有人轉換為進一步認購權之任何權利。因此，認股權證完全符合第15.02(2)條之規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公眾：				
認購方A	—	—	16,380,000	5.83
認購方B	—	—	11,700,000	4.16
認購方C	—	—	11,700,000	4.16
認購方D	—	—	7,020,000	2.49
小計	—	—	46,8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u>234,366,456</u>	<u>100</u>	<u>234,366,456</u>	<u>83.36</u>
總計	<u>234,366,456</u>	<u>100</u>	<u>281,166,456</u>	<u>100</u>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認購方

認購方A

周星馳先生（「周先生」），在電影界擁有逾30年演出及管理經驗。周先生為首屈一指的電影及娛樂界代表，風靡大中華地區超過30年，獲獎無數，包括由業界頂尖電影頒獎禮頒發的最佳男配角、最佳男主角及最佳導演獎項。彼亦為認購方C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已考慮到：(i) 周先生於製作及執導商業上成功的華語電影方面擁有逾30年公開往績紀錄，董事認為此顯示其具備持續識別大中華區娛樂市場中敘事方式、視覺風格及觀眾偏好的能力；(ii) 其於電影及娛樂行業已建立的創意網絡；及(iii) 其於認購方C擔任的管理層職務。本集團擬推行的AIGC試點計劃（包括短劇、電影短片及AI生成音樂）本質上屬內容創作業務，而創意方向、觀眾口味定位及機器生成內容的質量控制，均對市場接受程度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周先生的參與預期將為本集團於制定AIGC內容發展路線時提供非正式的創意及編輯指導，而並非建基於任何特定電影共同投資成果。

認購方B

王鵬先生（「王先生」），為認購方C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影視製作人。王先生現任浙江華智唐德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湖北老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彼已投資並擔任多部主要電視劇的製作人，包括《人民警察》、《天下同心》、《你比星光美麗》、《宋紙迷蹤》、《奉陪到底》、《反人類暴行》及《九重天》。王先生為北京比高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到：(i) 王先生作為參與多部中國電視劇集（包括在結構上與本集團擬利用AIGC工具製作的短篇連續內容相類似的劇集內容）的投資者及／或製作人公開角色；(ii) 其現時於三家中國影視製作公司擔任職務，董事認為有關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轉介渠道，以接觸中國的創意人才、配音人才、音樂作曲人及後期製作資源，而有關人士及資源的參與將為完善及完成本集團AI生成內容所需；及(iii) 其擔任認購人C主席。據此，董事認為，王先生預期將協助本集團(a) 就中國及大中華區觀眾調整其AIGC短劇的形式及內容；及(b) 識別將AI生成內容提升至商業化水平所需的配套人類創意投入。

認購方C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比高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0），從事影視娛樂、新媒體開發及授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根據比高集團最新公開資料，比高集團的主要股東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彼等持有比高集團37.82%的股份。

董事已參考比高集團已刊發的年報及公司網站。董事注意到，比高集團擁有：(i) 現有電影及視聽內容組合，董事認為其構成一系列基礎知識產權及參考素材，本集團可在另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授權安排的前提下，從中取得靈感、衍生素材或授權權利，以進行AI輔助內容改編；及(ii) 成熟的新媒體開發業務，具備視聽內容數字授權及網上發行經驗，而該等分發能力正是本集團AIGC作品擬加以運用的能力。董事據此認為，認購方C將收購的策略性股權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的行業交易對手方，其現有營運能力與本集團擬定的AIGC發展方向相符。除認購協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認購方C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合作、內容授權、改編或發行協議。

董事會函件

認購方D

Data Hash Group Limited (「Data Hash」)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體化商業服務公司，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加速器計劃及項目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Data Hash 亦向比高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並協助比高集團與愛奇藝及大中華區其他公司取得重大商業合作，自此大幅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收益。Data Hash 同時提供AI 內容創作及媒體推廣服務，協助客戶生成高質量的AI 驅動內容，並在各類數碼平台上有效推廣其品牌，以實現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Data Hash 的信息科技服務業務正持續成長，並將協助本集團發掘新商機，進一步拓展在視頻、音樂及遊戲領域的AI 生成內容業務。根據Data Hash 提交的最新周年申報表，Data Hash 的主要實益擁有人為鄧裕聰女士。

孫女士於去年一次電影行業活動中首次結識王先生。經由王先生引薦，孫女士隨後認識了周先生。經孫薇女士、周先生及王先生初步磋商後，周先生及王先生表示有意參與認購，而另外兩名認購方則由認購方B 介紹參與認購。認購方C 為認購方A 的聯繫人，並為媒體及娛樂相關其他業務合作的潛在業務夥伴。認購方D 於大中華區擁有廣泛商業網絡，可協助發掘媒體、娛樂及AI 領域的新商機。所有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購方均無意提名、委任或指定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之被動投資者。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不在此限。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決議案1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待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用於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依法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認股權證及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的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處境或應採取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茲通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合共46,8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供認購方認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證的文據而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每份1.20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的初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該等股份可能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進一步行動及行為，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或關連的任何事項，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事宜實施及生效，並同意及作出任何與該等事宜有關或關連的事項的有關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仕棟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12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押後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該續會或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